

112 年度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辦法

壹、辦理目的

選拔運用設施栽培成功案例，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作為標竿學習模範，以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提升設施農業生產技術與促進產業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稱農糧署)

執行單位：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簡稱運籌學會)

參、報名資格

106 年至 111 年受農糧署補助建置蔬菜、果樹溫網室設施之農民。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分為實體(郵戳為憑)及線上受理。

二、報名資料：

項目	提交份數	說明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 2)	正本各 1 份	請將文件由上至下依序裝訂。若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隨附於文件最後。
報名資料表(附件 3)		
推廣大使同意書(附件 4)		
個資同意書(附件 5)		
輔導單位推薦書(附件 6)		
其他附件	影本 1 份	

三、報名方式：

1. 實體：將前述申請文件以紙本掛號郵寄至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收(地址：1030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8 樓)，信封請註明「112 年度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報名者名稱」，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送至 public@smarttkplus.com。
2. 線上：至報名網站填妥基本資料(網址：<https://bit.ly/3HzvYYk>)，並將前述申請文件以電子檔附件方式上傳。

3. 符合參加資格者皆可自行送件報名，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1 件為限。
4. 農糧署各區分署、各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含公所）、農會及學校等均可舉薦成果斐然之農民，再由其自行報名參賽，可檢附輔導單位推薦函、特殊事蹟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並請分署協助農友填寫資料。

伍、徵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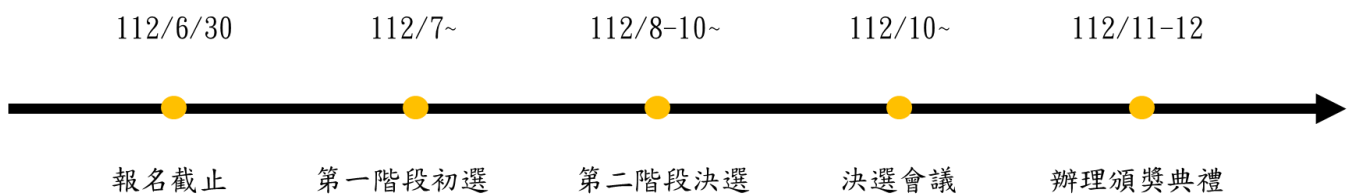
一、第一階段初選辦法：

1. 由運籌學會受理報名及檢視資料，並將報名資料提供予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2. 於 112 年 7 月進行第一階段初選，經評審委員審查，共錄取 20 名，並至多備選 5 名進入第二階段決選。

二、第二階段決選辦法：

1. 於 112 年 8-10 月間針對通過第一階段初選名單進行實地評選，每件至少由 5 位委員進行審查。
2. 評審委員將評分結果送交運籌學會，於 112 年 10 月辦理決選會議，決定優選 10 名進行頒獎表揚。

- 三、結果公布：綜合評選優選 10 名，並設菁英獎、智能獎及效益獎等三項，於 112 年底前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



陸、評審委員團

- 一、評審委員由智慧農業、作物生產、經濟效益及產品通路等面向之學者與試驗改良場專家，會同農糧署代表共 8 位組成評審委員團，依本辦法評分表（附件 1）辦理審查評選事宜。
- 二、評選資料中將以切結書等形式確保評審委員之公平、公正性。
- 三、參賽者若有同分情形，經由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後決定名次。

柒、獎勵措施及權利義務

一、獎勵措施：

1. 每名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代扣所得稅額 10%後匯至指定帳戶）、獎杯與獎狀乙式，以資鼓勵。
2. 優先推薦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國內外觀摩見學、行銷推廣等活動。
3. 享有優先申請農糧署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經費。
4. 輔導獲獎溫網室設施之執行單位(農民團體或公所)頒發獎狀乙式。

二、權利義務：

獲獎者應於獲獎後 2 年內擔任推廣大使，積極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課程、觀摩、推廣行銷、社群媒體宣傳與成果發表等各項活動，協助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促進產業發展與培育人才；另應維護設施農業獎項形象。

捌、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獲獎者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賽資料原則不退還。
- 二、請參賽者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如接獲補件通知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者視為資料不符。
- 三、參賽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所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評審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有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資格不符。領獎後 2 年內則撤銷得獎資格，其獎狀、獎盃及獎勵金應繳回，所有法律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四、與本活動有關之各單位（評審委員）或個人因公務需要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未盡事宜另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與解釋為準。

玖、聯絡窗口：相關問題請逕洽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Email：ywmao.tarm@gmail.com。

附件 1

112 年度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面向
A. 經營規劃(20%)	1. 經營理念及方針 2. 營運現況及特色(導入設施前後差異化、以往遭遇困難與解決策略、取得國內外驗證項目) 3. 未來發展規劃(短中長期的經營目標及願景、待克服解決項目與解決策略)
B. 設施與設備應用(30%)	1. 依作物選擇適合的栽培設施 2. 環控與智能相關設備配置及運用情形 3. 設施與設備維護狀態 4. 設施與設備創新應用方法
C. 作物栽培管理(30%)	1. 作業環境衛生管理 2. 作物栽培技術 3. 肥培管理 4. 病蟲害管理 5. 永續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6. 運用省工省力設備與智能科技
D. 經濟效益(20%)	1. 產品品質 2. 投入人力、投入資金及淨收益 3. 市場銷售通路類型與成果 4. 建立品牌 5. 促進組織合作與跨單位合作

附件 2

112 年度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申請文件封面

申請者(農民)姓名：			(簽章)	
注意： 寄出申請書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勾選以免缺漏			審查紀錄 (由執行單位填寫)	
是	否	文件項目	書面資料檢核	初選結果
		1. 申請文件封面(附件2, 必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2. 報名資料表(附件3, 必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3. 推廣大使同意書(附件4, 必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4. 個資同意書(附件5, 必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決選結果
		5. 輔導單位推薦書(附件6)	5.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6. 其他附件(請編號並敘明) 附件1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附件2_____	承辦人簽章 (由執行單位填寫)	
		附件3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6月30日(五)下午五時前
- 報名方式：
 - 實體：請將本封面偕同前述申請文件以紙本掛號郵寄至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收（地址：1030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67號8樓），信封請註明「112年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報名者名稱」，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送至public@smarttkplus.com。
 - 線上：至報名網站填妥基本資料（網址：<https://bit.ly/3HzvYYk>），並將前述申請文件以電子檔附件方式上傳。
- 免收取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報名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 聯絡窗口：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

Email：ywmao.tarm@gmail.com

附件 3

112 年度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報名資料表

申請者(農民)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地址	
參賽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參賽作物品項	
參賽設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設施補助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設施補助計畫名稱	
設施座落位置 (地段、地號)	
參賽設施栽培面積	_____ 公頃
設施補助執行單位 (農民團體或公所)	
取得國內外驗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營理念及方針：

營運現況及特色(導入設施前後差異化、以往遭遇困難與解決策略)：

A. 經營規劃

未來發展規劃(短中長期的經營目標及願景、待克服解決項目與解決策略)：

B. 設施與設備應用	環控與智能相關設備配置及運用情形：
	設施與設備維護狀態：
	設施與設備創新應用方法：

C. 作物栽培管理

作業環境衛生管理：

作物栽培技術：

肥培管理：

病蟲害管理：

永續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運用省工省力設備與智能科技：

D. 經濟效益	產品品質：
	投入人力及工時：
	設施投入資金：_____元（含補助金額） 設備投入資金：_____元（含補助金額）
	設施維護成本：_____元/年 設備維護成本：_____元/年
	市場銷售通路與成果 內銷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運銷(批發/拍賣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盤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量販店、連鎖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產自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銷通路：輸出國家_____
	銷售數量：內銷：_____、外銷：_____
單位面積年產值：_____元	
產品品牌：	
促進組織合作與跨單位合作：	

<p>附件資料 (請編號並敘明)</p>	<p>附件1 _____ 附件2 _____ 附件3 _____</p>
<p>設施照片 (內外部情況)</p>	

附件 4

推廣大使同意書

本人參與「112 年度優良設施農業經營徵選」，並獲頒傑出獎項，同意於頒獎典禮後 2 年內擔任推廣大使，協助主辦單位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以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促進產業發展與培育人才。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及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農糧署因委託運籌學會執行本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Email 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聯絡運籌學會窗口毛怡文助理研究員，電話：02-2585-1775#17，Email：ywmao.tarm@gmail.com。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糧署及運籌學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得酌收影印費、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糧署及運籌學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及貴學會上述告知事項。

二、 本人同意貴署及貴學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6

輔導單位推薦書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原因：

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